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农业局

东财函〔2018〕2489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台风“山竹”灾害 农业救灾复产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镇街财政分局、农林水务局（农办）：

根据市领导关于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关于对台风“山竹”造成严重农业生产灾害安排救灾复产资金的请示》（东农〔2018〕67号）的批示精神以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226号）、《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农业生产救灾）的通知》（粤财农〔2018〕212号），现将台风“山竹”灾害农业救灾复产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是由市统筹中央、省级农业救灾资金的基础上，共安排 700 万元，专项用于对种植未列入政策性农业保险作物（即除水稻、玉米、香蕉、木瓜、荔枝、龙眼 6 种作物外的其他作物）及农业设施倒塌、完全损毁的灾农给予补助，主要资助灾农购买恢复生产所必需的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等生产资料及重建

倒塌的温室大棚。

二、市对受灾较重的 22 个镇街，按照受灾程度分为 5 个档次，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救灾补助（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三、我市发生农业生产灾情的 26 个镇街（指附件名单中的 22 个镇街以及东城、大岭山、茶山、寮步 4 个镇街），要结合辖区内的受灾情况，安排镇级财政救灾款项，加大救助力度，切实帮助农民做好灾后复产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农业生产秩序。

四、市下拨的农业救灾资金由相关镇街结合本级财政的救灾款项一并统筹使用，专项用于补助受灾农户恢复农业生产，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具体使用方案由属地镇街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

五、请有关镇街农林水务局（农办）会同财政分局，尽快落实农业救灾具体工作，研究制订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配合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件：2018 年台风“山竹”灾害农业救灾复产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18年台风“山竹”灾害市级农业救灾复产资金安排表

序号	镇街	安排资金（万元）	备注
	合 计	700.0	
1	麻涌	100.0	
2	塘厦	100.0	
3	望牛墩	50.0	
4	中堂	50.0	
5	道滘	50.0	
6	沙田	50.0	
7	桥头	30.0	
8	虎门	30.0	
9	谢岗	30.0	
10	清溪	30.0	
11	洪梅	20.0	
12	横沥	20.0	
13	万江	20.0	
14	厚街	20.0	
15	石碣	20.0	
16	东坑	20.0	
17	企石	10.0	
18	大朗	10.0	
19	高埗	10.0	
20	石排	10.0	
21	凤岗	10.0	
22	南城	10.0	